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
　　賴映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江雪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之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主張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1次序6、7陳江雪玉之執行費及債權、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32元及36,030,000元應予剔除等語。揆諸首揭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（即債權人）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核定，亦即原告（即債務人）主張應予剔除之13,832元及36,030,000元，合計36,043,83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,043,8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9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